

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.08條規定，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會議法定人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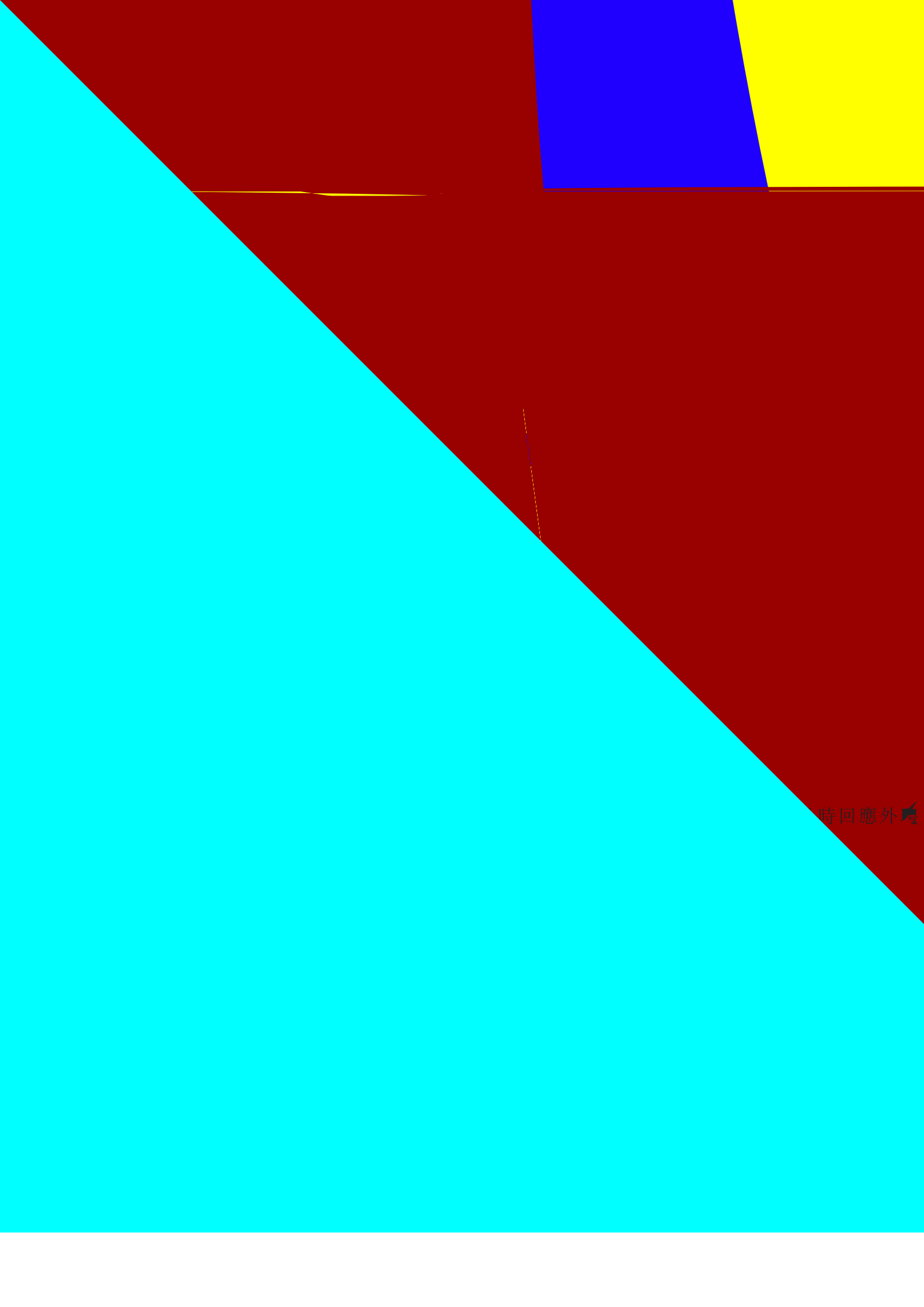
人當日；或

(b) 其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日，
以日期較後者為準。

3. 責任

3.1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「本集團」）之財務申報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、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委派

(b)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



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